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認可及確認由生力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協議(「**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執行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願思先生(副主席)、Aurora T. Calderon女士、陳雲美女士、稻積吉則先生、野瀨勝久先生及小澤史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或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五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info.sanmiguel.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5. 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2862 8555。